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负责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相关管理办法。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规范城乡建设管理秩序。

2.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性规费的征收和管理，协助城市建设配套费的征收。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的使用。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的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负责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秩序、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贯彻落实房屋面积管理、交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产中介服务行业的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

4. 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建筑行业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负责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的应用管理。

5. 负责勘察设计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雕塑的监督管理。

6. 负责住房保障工作。拟订住房保障、住房改革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

7.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拟订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项目的储备、前期工作和协调推进。参与协调其他区级重点项目建设。

8. 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

9. 负责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工作。贯彻城市提升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配合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

10. 统筹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城市管线的综合管理，建立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牵头协调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

11. 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贯彻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标准，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2. 负责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负责城市老旧功能片区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城市既有建筑保留利用、更新改造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安全、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13. 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负责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4. 负责人民防空工作。编制人民防空各项规划，拟订防空袭预案。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指导有关部门制定防护和抢险抢修方案，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重要经济目

标防护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组织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指导部门、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的人民防空业务工作。

15. 负责建设科技推广应用。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

16. 负责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管理。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绿色建筑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发展。

17.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政策。

18.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监督执法。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执法检查活动，查处住房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领域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相关执法工作。

19.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建筑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开展相关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2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1. 职能转变。将原区建筑安全管理站、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转到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机关。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1. 综合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工作。承担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人事、机构编制、退休干部工作。承担干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机关电子政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政务督查督办、目标考核、法制、信访稳定、保密等工作。指导本系统群团、宣传、文体、统战、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人大议案、政协提案。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办法。负责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行政执法，负责行政处罚案卷核审。负责行政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2. 计划财务科。协助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规费的征收、使用和监督管理。会同财政部门筹集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性资金、编制收支年度计划及监督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负责城乡建设维护、住房保障、人民防空等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工作。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所属单位财务、预算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3. 房地产开发管理科。牵头组织实施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管政策，执行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建设政策。负责培育和规范房地产开发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规范房地产交易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租赁企业市场行为，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统筹指导房地产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管理。承担房屋转让、抵押、租赁等交易合同登记备案管理。承担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预售资金监管。承担项目资本金监管、新建商品住宅交付使用规定等制度的监督执行职责。承担房屋面积管理相关工作。指导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及联合建设备案管理。负责区房地产领域重点涉稳项目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住房保障和房屋征收科。拟订住房保障政策、规划、计划、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改革政策，协调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管理。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筹集、分配使用和后期管理。负责审核住房补贴。负责全区公有房屋改革和管理。负责城镇规划区内已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或者具有合法产权的房屋使用安全和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市房屋使用安全鉴定和城市危险房屋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法拟订全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全区征收项目备案。统筹推进全区城市棚户区改造。负责区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5. 物业管理科。负责拟订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和实施意见。负责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物业矛盾纠纷的调处。统筹指导物业管理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监管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指导、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房屋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6. 建筑业管理科。拟订建筑业发展计划并监督实施。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和培训工作。负责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承担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等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推广装配式建筑。参与制定全区城乡建设标准。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和档案专项验收工作。指导新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与设备应用管理。承担绿色建筑、绿色住宅生态小区和绿色建材评价及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管理。指导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应急调度职责。负责区清欠追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7. 行政审批科（消防科）。负责牵头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行行政审批服务集中办理，优化提升服务窗口“一站式”功能，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和房地产开发建设方案备案。负责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联合审查备案、施工许可审批、竣工联合验收备案。负责人防工程、人防疏散基地、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审批。负责人防工程及设施拆除、损毁和报废审批。拟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相关政策。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负责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勘察设计行业诚信管理、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日常管理，推动勘察设计行业创新发展。统筹指导勘察设计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8. 人民防空和城市建设科。编制人民防空各项规划，牵头并协调相关部门拟订本级人民防空袭预案。负责落实人民防空领域军民融合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负责单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兼顾人民防空功能。负责在建人防工程质监、备案与管理。指导监督已竣工人防工程的开发利用、维护管理、安全生产和平战转换。组织开展人民防空训练演练。负责“两防一体化”社区和人防疏散基地建设与管理。组织人民防空军事斗争准备检验评估。指导部门、镇（街道）及相关单位的人民防空业务工作。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组织、管理协调、衔接推进和技术指导等工作。监督管理城市雕塑。参与城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课题研究。负责确定区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市级城建资金的对接协调工作。负责区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的督查督办和目标考核。负责重点项目的初审、储备和前期工作。牵头推进城市提升行动计划，统筹推进城市提升相关前期工作和项目协调。承担统筹“协调两江四岸”规划、建设、管理等具体工作。承担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推进城市修补和有机更新。承担牵头协调和推进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作。承担区轨道交通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监督、考核轨道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和移交工作，配合监督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配合协调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

9. 城镇排水和管线管理科。负责城市管线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综合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各管线行业年度建设计划，安排管线工程建设时序。统筹城市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理，建立实施项目储备制度。牵头协调和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管理和城市排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镇排水监测的监督管理。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管理工作。承担城市排水防涝牵头工作。指导各镇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10. 村镇建设科。拟订村镇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村镇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村镇专项建设示范。协助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村镇传统风貌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工作，指导村镇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修复建设，指导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建设管理。牵头推进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指导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推广农房建设适用技术。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下属单位：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人防技术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公租房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物中心。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级）（含重庆市渝北区人防技术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市渝北区建设管理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村镇建设服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公租房管理中心、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物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20,878.68 万元，支出总计 120,878.6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13.75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

2. **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21,15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13.75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154.06 万元，占 100%。

3. **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21,15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13.75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

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3.60 万元，占 4.4%；项目支出 115,830.46 万元，占 95.6%。

4.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21,154.06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213.75 万元，增长 7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增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26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6.91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15.3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详见“4. 比较情况”。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26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66.91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主要

原因是“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预算”项目资金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15.33 万元，增长 6.7%。主要原因详见“4. 比较情况”。

3. 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0。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10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8.32 万元，下降 28.2%，主要原因是住建委机关统一核算的重庆市渝北区人防技术保障中心调出一人。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89.94 万元，占 1.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99 万元，增长 3.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各项保险正常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 191.84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22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渝北府办〔2020〕74 号)文件规定，从 2020 年起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不再按比例向相关单位征缴，故追减年初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节能环保支出 955.47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44.69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项目”项目经费 1,100.00 万元、“排水设施维护维修”项目经费 1,216.37 万元、“雨水处理站运行维护”项目经费 683.79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 15,521.04 万元，占 5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6.03 万元，增长 5.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国文明城区建设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99 万元、“非公党组织考核经费” 7.19 万元、“专职调解员生活补贴” 11.52 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资金” 30.00 万元、“渝北区 2020 年线上房交会” 100 万元、“农村危房整治百日攻坚行动” 70 万元，住保中心追加建设路二巷 63 号直管公房室内环境改造项目。

(6) 农林水支出 4,002.50 万元，占 1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002.5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脱贫攻坚补短板综合补助资金” 2.5 万元。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0.16 万元，占 1.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3.77 万元，下降 21.3%，主要原因是“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第五批）”按照实际数额支付，剩余部分按要求返还财政。

(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80.41 万元，占 16.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480.41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多宝湖片区土地综合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 4,480.41 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 961.48 万元，占 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80.35 万元，下降 84.3%，主要原因是“廉租住房市级补助资金”按照实际数额支付，剩余部分按要求返还财政。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23.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22.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23.53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退休；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公务员医疗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渝北府办〔2020〕74 号）文件规定，从 2020 年起公务员医疗补助所需经费不再按比例向相关单位征缴，故追减年初预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01.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48.60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成立重庆市渝北区城市排水事物中心，重庆市渝北区重点建设和城市管线事务中心并入其他单位及年中人员调入、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93,89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980.66 万元，增长 147.7%，主要原因是增加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本年支出 93,735.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842.98 万元，增长 147.4%，主要原因是增加 “绿梦广场公共人防工程项目经费” 208.66 万元、“地下停车库财政补贴资金” 314.40 万元、“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286.81 万元、“棚改购买服务” 50,000.00 万元、“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419.64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0.2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6.86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公务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73万元，下降4.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公务开支。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58.16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保障、特种专业技术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24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数进行核算，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91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数进行核算，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

公务接待费2.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其他单位到我单位学习调研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63万元，下降69.5%，主要

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数进行核算，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发生数进行核算。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5 辆；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 296 人，其中：国内外 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68.73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66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8.1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5.39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决算数据包含住建委机关及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防技术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全年数据，包含 2019 年 8 月起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重庆

市渝北区公租房管理中心 1-7 月数据，2020 年只包含住建委机关及未独立核算的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渝北区人防技术保障中心、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城乡建设档案中心、重庆市渝北区房地产交易事务中心全年数据。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2.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6 万元，下降 48.4%，2020 年疫情原因，取消了部分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09.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58 万元，下降 26.6%，2020 年疫情原因，取消了部分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7 辆、应急保障用车 1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3.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500.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5.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5.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5.95 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主要用于采购食堂物资采购，办公设备采购，金紫山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7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78 项，涉及资金 115,555.08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项目均能较好完成绩效目标，资金预算、管理、支付等环节均符合规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 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财政 处室	经建科	自评总分 (分)	100		
				部门 联系人	胡黎	联系电话	023-67819955
部门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调整)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 率 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分)
		26161	121154	121154	463%	10	10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绩效目标	推进 137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新牌坊立交、数据谷北立交、机场快速联络道等 5 座城市立交建设，加快建设悦港大道、椿萱大道等 13 条主干道，学成路（一期）、秋芳二纵路、东湖大道延伸段等 16 条断头路；打造市级“美丽乡村·共同缔造”示范点 3 个；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203.50 万平方米、管理提升 17.60 万平方米。			推进 137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新牌坊立交、数据谷北立交、机场快速联络道等 5 座城市立交建设，加快建设悦港大道、椿萱大道等 13 条主干道，学成路（一期）、秋芳二纵路、东湖大道延伸段等 16 条断头路；打造市级“美丽乡村·共同缔造”示范点 3 个；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203.50 万平方米、管理提升 17.60 万平方米。				推进 137 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新牌坊立交、数据谷北立交、机场快速联络道等 5 座城市立交建设，加快建设悦港大道、椿萱大道等 13 条主干道，学成路（一期）、秋芳二纵路、东湖大道延伸段等 16 条断头路；打造市级“美丽乡村·共同缔造”示范点 3 个；完成老旧小区综合改造 203.50 万平方米、管理提升 17.60 万平方米。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	个	数量	137	137	137	100	20	20	是	
	城市立交建设	座	数量	5	5	5	100	20	20	是	
	城市道路建设	条	数量	16	16	16	100	20	20	是	
	美丽乡村建设	个	数量	3	3	3	100	10	10	是	
老旧小区改造	平方米	数量	203.5	203.5	203.5	100	20	20	是		
说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① 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专项名称	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自评总分(分)	94.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人防城建科			联系人及电话	宁越 18996226180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953.45	953.45	953.45	953.45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内按要求拨付工程款项			已按要求拨付工程款项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完成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项目资金拨付-市城投集团		953.5		953.5	100%	20	20	是
	资金拨付工作完成时间		=100%		100%	100%	10	10	是
	进行棚改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		=100%		80%	100%	10	8	否
	项目实施的长效管理机制		持续		持续	100%	10	10	否
	拆迁人员工作态度满意度		=100%		80%	100%	10	8	否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合规	100%	10	10	否

	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	10	否
	流程的规范性		合规		资料管理不合规	100%	10	8	否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②物业管理

专项名称	物业管理					自评总分(分)	88.87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渝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物业科					联系人及电话	杨淼 1801906664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压减、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得分(分)		
	2580.5	2580.5	2580.5		2032.18	78.75%	7.8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三年完成老旧住宅电梯增设600台的总目标,建立社区“蓝丝带”物业矛盾纠纷调解室6个,开展“四进小区”活动4场以上。				已完成当年项目所需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	计量单位	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未调不填)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核心指标判断(填是或否)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	台	=600台		69	100%	10	1	是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合规率	%	=100%		100%	100%	10	10	是
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费用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是
老旧小区提档升级	%	≥80%		100%	100%	10	10	否
老旧小区提档升级时效		长期		长期	100%	10	10	否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0%	10	10	否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0%	5	5	否
验收工作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0%	5	5	否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0%	5	5	否
供应商资质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0%	5	5	否
采购流程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0%	5	5	否
职责分工明确性		明确		明确	100%	5	5	否
未完成情况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 绩效自评案例

(1) 相关问题

① 溉澜溪“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

我单位为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为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我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基本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如：项目前期相关文件、建设期间主要合同、验收资料。

② 物业管理

年初设置的“支出立项申报表”产出指标为新增 600 台电梯，实际新增 69 台电梯，实际产出数量与年初指标数量差异较大，年初目标设立不合理。

(2) 相关建议

① 加强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建议各科室加强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管理，合理测算预算资金，年中根据需求及时调整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

② 加强年初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

各科室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指标的编制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等方面予以细化和量化，指标设置要能恰当反映目标实现程度，才有利于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时考核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③加强对项目档案的管理

建议加强对项目的档案收集和归档。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0年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

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19955